

关于印发《襄阳汽车职业技术学院 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与运行实施方案》的通知

学院各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教职成[2015]6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建立职业院校教育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的通知》（教职成厅〔2015〕2号）、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指导方案（试行）》（教职成厅〔2015〕2号）等文件精神，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北省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鄂教职成〔2016〕6号）、湖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推进职业院校教学诊断与改进试点工作的通知》（鄂教职成办函〔2017〕4号）要求，特制定《襄阳汽车职业技术学院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与运行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襄阳汽车职业技术学院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与运行实施方案

襄阳汽车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4月22日

附件：

襄阳汽车职业技术学院

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与运行实施方案

为建立常态化人才培养质量自主保证机制，促进学校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需求，持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建立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的通知》（教职成厅〔2015〕2号）和《关于印发〈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指导方案（试行）〉启动相关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5〕168号）《湖北省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方案》（鄂教职成〔2016〕6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深入实施《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教职成〔2015〕9号）、有效落实湖北省出台《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鄂政发〔2014〕51号），以建立目标体系、完善质量标准体系和制度体系、提高利益相关方对人才培养工作的满意度为目标，按照“需求导向、自我保证，多元诊断、重在改进”的工作方针，遵循高职教育人才培养内在规律，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建立自主性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和常态化的内部质量保证诊断与改进机制，切实履行人才培养工作质量保证的主体责任，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基本原则

（一）主体性原则：质量保证与纵向决策指挥、质量生成、资源建设、支持服务和监督控制等五个系统，横向学校、专业、课程、教师、学生五个层面工作融为一体，部门及全体人员均为质量保证主体，充分体现“三全”（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

（二）可控性原则：遵循 SMART 原则（明确、可测、可达、相关、时限），系统设计学校、专业、课程、教师、学生等五个层面的质量目标和标准。

（三）科学性原则：依据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内在规律，针对不同层面（主体）合理确定诊改内容、周期和方法。

（四）客观性原则：以源头采集、实时采集的校本状态数据及相关信息分析为基础，实事求是地开展诊改。

（五）持续性原则：按照“8 字型”质量改进螺旋建立有效且可持续的诊改运行机制。

三、工作思路与目标任务

借鉴全面质量管理、目标管理、绩效管理等理论，以考核性诊断为抓手，以目标、标准与制度体系建设为基础，以校本数据平台建设为支撑，形成内外结合的全方位、多元化质量保证机制，遵循“建基础、强规范，重运行、保质量，管长效、塑文化”的工作思路，培育以自律为主要特征的学校质量文化。

以学校“十三五”规划制定的系列目标为依据，确立目标任务和标准，完善“质量计划、质量控制和质量提升”管理与运行流程，建立“五纵五横一平台”为基本框架，常态化、网络化、全覆盖、具有较强预警功能和激励作用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实现内部管理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提升，为创建省级“双高”院校打下坚实基础。具体任务是：

（一）构建学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在学校、专业、课程、教师、学生等五个层面上，完善学校决策指挥系统、质量生成系统、资源建设系统、支持服务系统、监督控制系统等各层级管理系统间的质量依存关系，科学构建组织体系、目标体系、标准体系、内控体系，构建学校综合信息化平台，形成“五纵五横一平台”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和机制。

（二）建立质量诊断与改进工作机制

在学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立的基础上，开展常态化、周期性的质量诊断与改进工作，按照“目标-标准-计划-组织-实施-诊断-激励-学习-创新-改进”螺旋递进诊改工作机制，在学校层面、专业层面、课程层面、教师层面、学生层面对照目标与标准根据其完成时限和周期开展诊改工作，同时，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监控，实时预警、及时修正，形成“8”字螺旋递进式改进，营造可持续、常态化的诊改机制良好的“生态环境”。

（三）提升学校管理信息化水平

加强智能校园顶层设计，打通学校现有各个信息管理系统，构建“决策、管理、教学、服务”四大支持服务系统，推进校本人才培养状态大数据中心建设，建立学校数据综合分析与决策支持信息化平台，强化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在诊改工作的基础作用，加强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的应用与挖掘，完善预警功能，提升学校教学运行管理信息化水平。

（四）树立现代质量文化

通过开展学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改，引导学校提升质量意识，建立完善质量标准体系、不断提升标准内涵，促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全面确立人人重视、人人创造、人人享受质量的内部质量价值观。

四、构建体系

（一）内部质量保证体系总体框架

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在充分研讨论证的基础上，计划建设“五纵五横一平台”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即从五个层面（学校、专业、课程、教师、学生），按照五个系统（决策指挥、质量生成、资源建设、支持服务、监督控制），依据平台数据（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建设完整且相对独立的自我质量保证机制，逐步形成全要素网络化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主要框架如图 1：



图 1 内部质量保证体系框架

（二）健全组织，形成组织体系

1、健全组织机构，明确职能分工

（1）建立党委领导，校长指挥，质量保证领导小组全面协调的质量保证领导组织，质量管理办公室负责质量保证体系设计与考核诊断，二级教学单位是质量生成核心，行政职能部门保证质量提升（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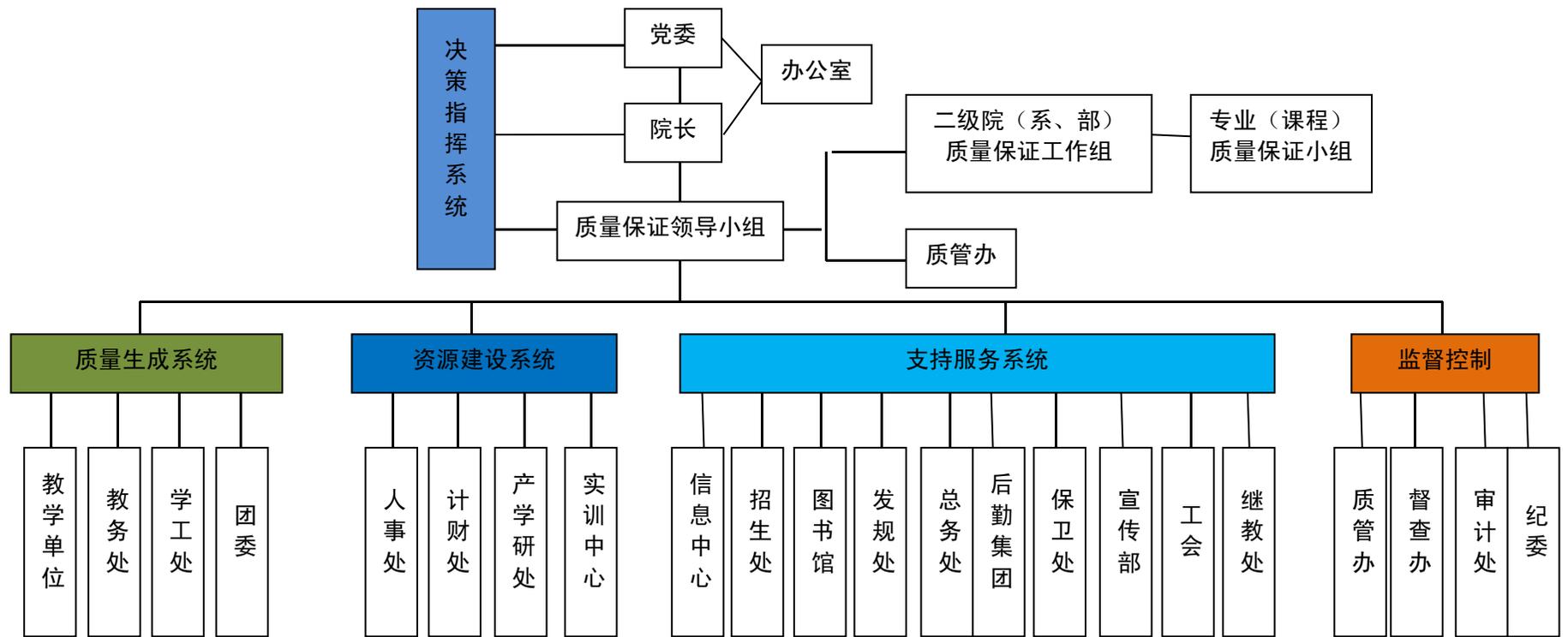


图2 学校质量保证组织体系图

(2) 建立学校——二级单位——专业（课程）三级质量保证组织

学校质量保证领导小组——组长由书记、校长担任，负责制定学校及专业层面的质量保证政策，考核学校各部门工作的绩效和质量；下设质量监督管理办公室，负责执行质量监控、考核性诊断制度建立与运行等工作。

二级院（系、部）质量保证工作组——组长由二级院（系、部）院长（主任）兼任，负责二级院（系、部）的质量管控，审核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专业标准、课程标准，保证专业建设的实施质量，撰写二级院（系、部）专业质量年度报告。

专业（课程）质量保证小组——组长由专业（课程）负责人兼任，负责专业、课程质量的自我诊改，编制专业标准、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教学大纲），进行学生学业情况调查分析，保证课程实施质量，撰写专业（课程）质量分析报告等工作。

2、厘清各职能部门五纵系统内、外职责

依据学校发展战略，按照上级机构设置相关规定，在确定二级单位在内部质量保证体系的归属后，科学划定二级单位职责范围与权限；根据单位职责范围描述具体工作，确定科室、岗位、人员，针对具体工作设置明确工作标准，即“职责—岗位—标准”三确定，与体系架构控制主体对应，明确责任主体，落实主体责任。根据内部质量保证体系的归属，进一步厘清职能部门和学校职责范围(如表 2)

表 1 职能部门职责厘清一览表

部门名称:

在系统内的职责	能够支持部门所归属系统的目前本部门职责
在系统外的职责	对照系统的功能不能明确界定且目前属本部门的职责

在明确的职责与权限基础上，各部门按照 SMART 原则将职责具体化为工作。依据具体化的工作优化部门岗位任务(表 2)，制定岗位各项工作标准，形成系统工作包（表 3）。

表 2 职能部门岗位工作一览表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具体化的工作	工作归属岗位	岗位所在科室
表 1 中的职责	按 SMART 原则描述工作	按描述的工作分配到目前部门的岗位	岗位归属的科室名

表 3 职能部门之科室岗位工作标准一览表

部门名称:

科室	岗位	具体化的工作	工作标准
			按 SMART 原则描述工作

(三) 完善规划，形成目标体系

1、基于 SWOT 分析编制学校规划，形成完整的目标链

(1) 对学校现状进行 SWOT 分析，编制学校总规划、专项规划及教学单位的子规划，开展发展能力诊断，完善学校规划体系。根据规划建设目标，编制建设目标体系，形成上下衔接、左右呼应的目标链（表 4）。

表 4 学校“十三五”发展规划目标链一览表

规划类别	规划名称	责任部门
总规划	学校“十三五”发展规划	院办
专项规划	专业建设规划	教务处
	师资队伍建设规划	人事处
	育人（学生发展）规划	学工处
	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规划	产学研处
	科研社会服务规划	产学研处
	质保体系建设规划	质管办
	校园文化建设规划	宣传部
	校园基础建设规划	发规处（基建办）
	智能校园建设规划	信息中心
	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规划	党委工作部

子规划	各教学单位“十三五”发展规划（6个）	各教学单位
学校	学校年度工作计划	院办
	各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各部门
	职工年度工作计划	各职工
专业	教学单位专业建设规划	各教学单位
	各专业建设规划	各专业
	各专业年度建设实施计划	各专业
	实习（实训）基地建设规划	教务处、产学研处、教学单位等
课程	学校课程建设规划	教务处
	教学单位课程建设规划	各教学单位
	各专业课程建设规划	各课程组
师资	教学单位师资建设规划	各教学单位
	教学单位师资年度培养计划	各教学单位
	教师自我发展规划	各教师
学生	教学单位育人（学生发展）规划	各教学单位
	各班级建设规划	各班级
	学生个人发展规划	各学生

(2) 依据各项规划，制定年度工作计划

学校按照“十三五”发展规划目标任务要求，确定年度工作目标，将建设目标任务、措施、预期效果落实到学校年度工作计划中，按总规划制定专项规划的要求，编制部门年度实施方案，落实到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并确保学校、部门工作任务的上下衔接的一致性、年度计划上下响应性和整体性、协同性。学校发展规划目标链与保障（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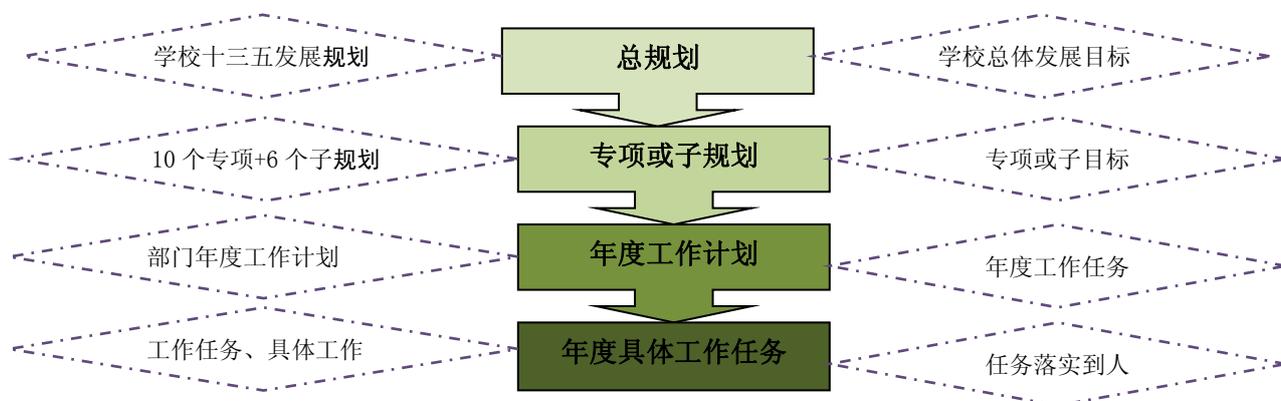


图3 学校发展规划目标链及保障控制

学校年度工作任务确定是根据学校“十三五”发展规划目标任务、结合上级部门年度任务和学校增设任务，编制学校年度工作目标和党政工作要点，将学校年度目标任务分解到各职能部门，职能部门再分解到各二级学院，并将任务责任到人，形成各部门年度目标和二级学校目标任务，以此制定学校、职能部门、二级学院及个人的年度工作目标和年度工作计划。将任务完成情况与部门及个人绩效考核相结合，确保规划建设目标任务保质保量完成。

规划目标任务年度落实执行流程如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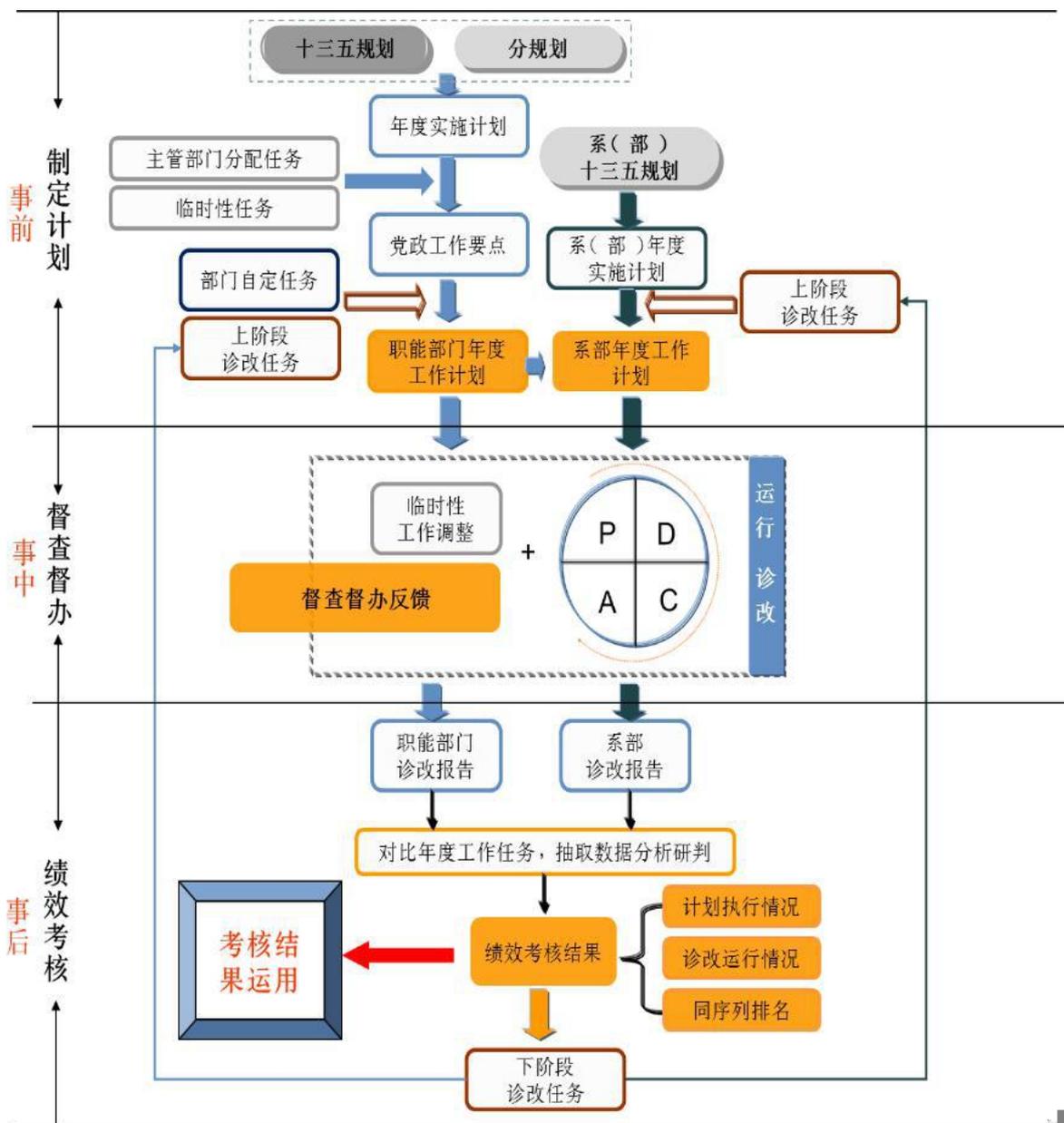


图 4 规划目标任务年度落实执行流程图

根据学校发展规划、子规划，分解各年度工作任务，确定年度重点工作项目（任务）（表 5）。

表 5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重点项目(任务)	工作标准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措施及目标	工作成效

--	--	--	--	--	--

实施过程诊改和结果诊改相结合的自主诊断改进。通过平台或统计报表动态展示各部门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表6）。

表6 部门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一览表

任务来源	工作属性	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月度任务完成情况												责任部门	责任人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重点工作																
	常规工作																
	临时工作																

（四）建立标准，形成标准体系

以学校“十三五发展规划”为依据，建立目标链和标准链为主要抓手，在目标任务确立后，要形成工作规范、考核评价依据，工作质量的评定，目标完成衡量等，需要建立各类标准，形成对应目标链的标准链。按照“五纵五横”体系建设各类各层次的标准。重点建设部门及岗位工作标准、专业标准、课程标准、教师发展标准、学生发展标准（表7）。

表7 学校“十三五”发展规划标准链一览表

标准类型	标准名称	责任部门
学校	学校建设标准	院办
	部门绩效考核标准	人事处
	教育教学工作考核标准	教务处
	科学研究及服务考核标准	产学研处
	院（系）育人工作考核标准	学工处
	机构设置标准	党委工作部
	岗位职责与工作标准	人事处

	部门工作质量手册	人事处
	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	教务处
	学期“三期”教学检查工作暂行规定	教务处
	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	教务处
	学分制实施细则	教务处
专业	教学管一体化实施管理办法	学工处
	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标准指南	教务处
	品牌专业建设标准	教务处
	特色专业建设标准	教务处
	专业建设标准	教务处
	专业教学标准	教务处
	专业考核性诊断标准	教务处
课程	课程建设标准	教务处
	专业核心课程建设原则意见	各教学单位
	精品课程建设标准	教务处
	课程标准编制指南	教务处
	课程开发手册	教务处
	精品课堂标准	教务处
	信息化课堂教学标准	教务处
	课程标准	教务处
	毕业设计（顶岗实习）标准	教务处
	实践性教学应用指南	教务处
	实践教学管理办法	教务处
	学生实习（实训）管理办法	教务处
	课堂教学标准	教务处
	课堂教学评价标准	教务处
课程诊断标准		
师资	加强紧缺专业教师培养的实施意见	人事处
	教师专业发展标准	人事处
	各类专任教师任职标准	人事处

	专业教学团队建设标准	人事处
学生	班级建设标准	各班级
	学生发展标准	学工处
	学生管理工作规范	学工处
	学生专业职业能力编写标准	各教学单位
	学生综合素质标准	学工处

（五）修改制度，形成内控体系

内控体系建设主要是梳理机构管控事项，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建立规范工作流程、过程管理控制，并建立考核与质量报告制度。

1、修订完善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各部门对现有规章制度进行清理，采取“立、改、废”的办法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完善资源保障相关、支持服务相关制度及监督控制相关制度。

2、优化完善学校各项工作流程

按照守法、规范、科学、高效的原则，优化学校各项工作流程，特别梳理部门之间、内部之间工作流程，并提高实现网络流程再现水平。

3、建立考核和质量报告制度。

建立学校、专业、课程、教师、学生五个层面的诊断报告和信息发布制度；及时反馈实施、运行、管理中出现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并科学评判改进结果。建设学校、二级学院、专业人才培养三级质量报告制度，以及教师建设与发展、招生与就业、教学建设与改革、科研与服务、国际交流与合作等分项质量报告，在专项质量报告、二级学校质量报告基础上编制学校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向全校、全社会发布，接受全校师生和社会对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的监督。

（六）内外合力，完善评价体系

在人才质量评价过程中引入第三方评价、企业评价和社会评价。确保评价的准确性、客观性、公正性。建立内部评价与外部评价相结合、过程评价与结

果评价相结合、定量评价指标与定性评价指标相结合并以服务对象（政府、行业企业、学生与家长）和第三方机构为核心的评价体系。

1、引入科学评价工具、加强过程评价，提高评价质量广泛运用信息技术，实时采集数据、运用大数据、统计数据进行客观评价，采用 SPC、MSA、FMEA、APQP、RCT 工具和分层法、排列图法、因果分析图法、调查表法、直方图法、专家咨询等方式方法进行科学评价和过程评价。

2、引入第三方评价、加强第二方企业评价和社会评价引入第三方评价开展应届毕业生人才培养质量评价和应届毕业生就业质量评价，开展企业对毕业生满意度调查、毕业生职业发展（晋升）调查、在校学生对学校教学工作满意度调查等以服务对象为中心的评价体系。

3、加强内部质量评价机制建设。通过内部评价机构对学校外部的质量需求进行科学的评价，将市场需求的质量评价结果输入到学校的决策过程中，精心策划、正确决策指导学校的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同时对学校内部进行质量评价，从而保证人才培养质量能满足市场的需求，特别是要加强过程评价，在人才培养过程中，通过对内部人才培养过程评价，教师自检和质量管理相关部门检查评价，监控人才培养过程，协调和优化运作过程，及时发现问题，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七）建设数字化校园网，构建校园网管理平台

1、校园信息化建设总体设计

以基础层（网络支持层、数据库服务）、业务逻辑层、门户服务层的架构来构建数字化校园；建设安全的服务系统；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体系、运营维护体系。

按“两条线梳理法”对学校业务进行逐步梳理：一是教职工、学生为主体的教学及生活一条线；二是科研、资产、管理、服务一条线。

建设实现“六个数字化”：环境数字化、管理数字化、教学数字化、产学研数字化、学习数字化、生活数字化

建设实现“一站式服务”：完整统一、技术先进，覆盖全面、应用深入，高效稳定、安全可靠的数字化校园，消除信息孤岛和应用孤岛，建立校级统一信息系统，实现部门间流程通畅，可平滑过渡到新一代技术，实现校内教职工和学生的管理、教学、科研、学习、生活等主要活动的一站式服务，提高对师生服务的水平，提高对社会的服务能力。

通过实现“六个数字化”和“一站式服务”来承接三通两平台的建设。

2、建设校园网络基础设施

(1) 校园网升级改造。推动现有校园网向全光化、智能化、云网融合化转变，主要在校园网构架调整、基础核心建设、基础安全性方面着手，为各项系统及应用的建设和应用提供坚实基础；

(2) 校园中心机房建设。以中心机房和运维管理中心为主，虚拟化、云存储、云计算等内容主要以满足当前需求。

(3) 校园综合管理平台，以 MCRP 系统平台核心功能和成熟模块为主，集成现有系统为辅。

(4) 建设校园智慧一卡通。以建设一卡通系统核心平台为主，通过建设功能全面的智慧化一卡通系统，并和我校现有系统进行对接，同步运行、逐步淘汰老旧系统。

(5) 建设图书馆管理系统，为满足我校图书馆建设需要，建设符合我校师生图书需求的图书管理系统，依据相关标准，我校图书馆管理系统必须满足系统藏书量达到中大学图书馆（室）规程及达标要求。

3、建设校本数据中心

以 MCRP 系统为核心建设我校的数据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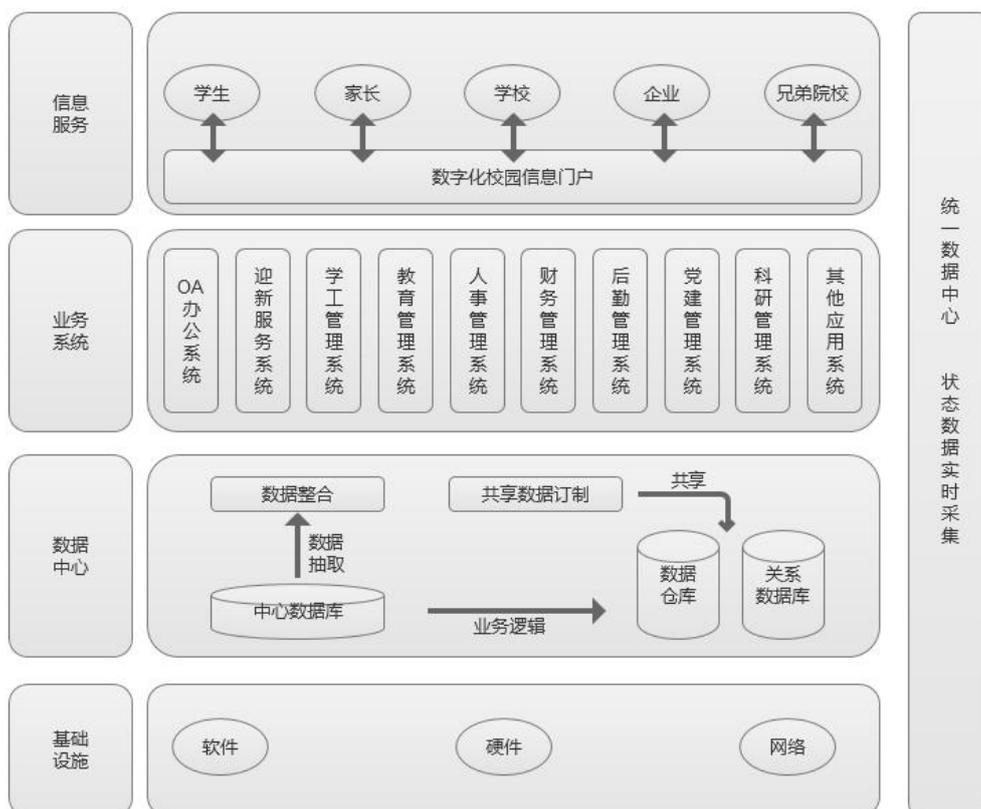


图 5 MCRP 数据平台构架图



图 6 MCRP 系统统一的数据中心示例图

MCRP 系统平台包含 OA 办公系统、人事管理系统、迎新管理系统、学籍管理系统、教务管理系统、后勤管理系统等子系统，学院分期建设。

五、诊改运行

（一）学校层面，按年度目标任务开展考核性诊断

实施目标管理与部门绩效考核，建立“目标标准、计划保障、组织实施、诊断改进”，形成质量提升“改进循环”，在此基础上，在组织实施环节采集实时信息，进行大数据分析，开展监测、预警，形成一个快速“纠偏循环”，从而形成8字型质量螺旋，构建网络化、全覆盖、具有较强预警功能的学校质保体系（图7）。将学院年度目标任务落实执行、各级各类项目建设与过程管理、成效作为目标管理与部门绩效考核性诊断的重要依据，保证各项工作运行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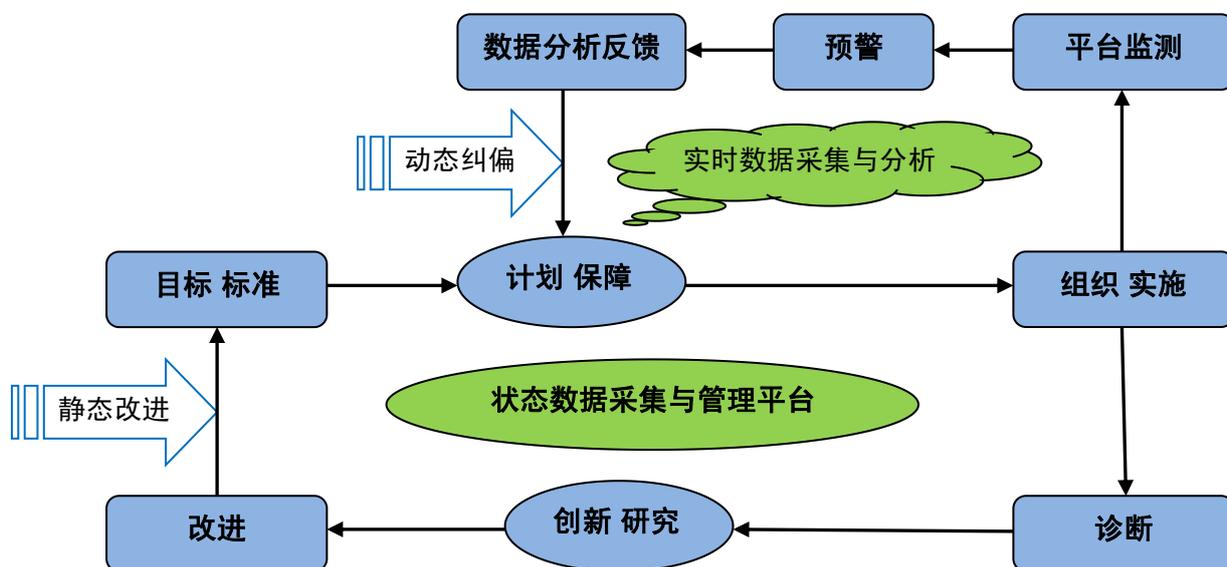


图7 学校层面诊改“8字型”质量螺旋

（二）专业层面，按专业教学标准和专业建设方案开展诊改

1、基于专业教学标准，实施一年一次专业教学自我诊改

专业教学团队运用信息管理平台，实时采集专业课程教学状态数据，依据专业课程教学数据，对照专业教学标准检验毕业生能力要求指标点的达成度。修正培养目标、完善课程体系及教学标准，实现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提升。

2、基于专业建设方案，实施三年一轮的专业考核性诊断

(1) 运用信息管理平台，实时采集专业建设状态数据，在对数据统计、分析的基础上，监测专业建设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实施三年一轮，吸收行企、政府、用人单位专家参与的专业考核性诊断，及时反馈和改进。

(2) 各二级学院组织专业团队面向多元利益相关主体，进行市场需求调研、就业市场分析、毕业生跟踪调研分析、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分析，修正人才培养目标。

(3) 积极参与国内外专业认证与评估，运用信息管理平台，将国内外专业认证机构对专业进行认证或评估的指标数据进行比较，服务于专业诊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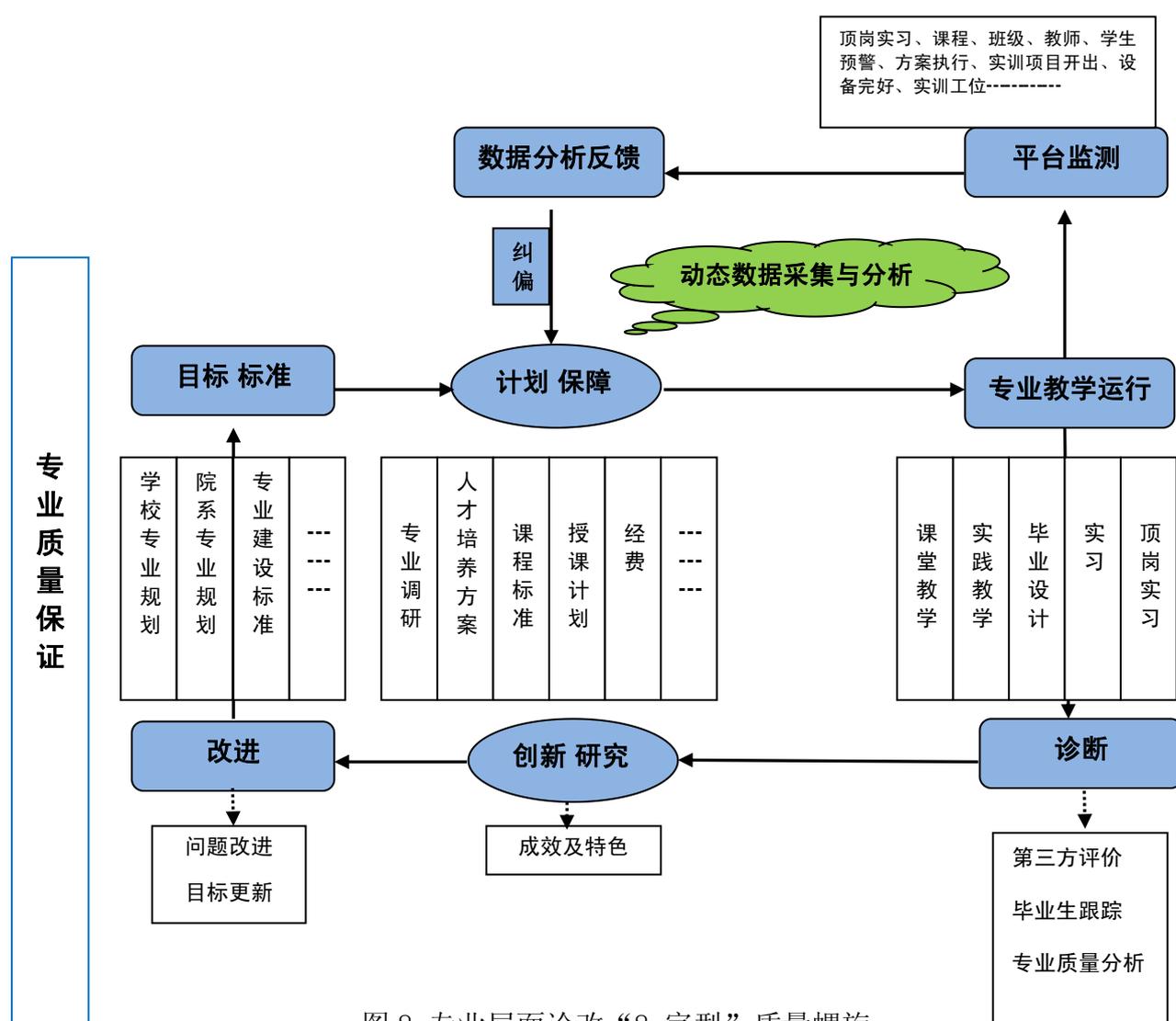


图8 专业层面诊改“8字型”质量螺旋

(三) 课程层面，按课程标准和课程建设方案开展诊改

1、基于课程建设方案，开展课程建设考核性诊断

课程团队依据课程建设方案，落实课程年度建设任务，明确年度建设目标、任务、措施、预期效果，实施月度自我诊改。二级教学单位对照建设目标和标准实施季度沟通反馈，保证年度建设任务完成，年末实施考核性诊断并与绩效挂钩。

2、基于课程教学标准，实施课堂教学实时性诊改

任课教师依据课程教学标准，按照课前、课中、课后的课程教学三环节，借助在线学习平台，实施课堂教学质量在线检测和实时跟踪改进，不断改进课堂教学形态，提高学生学习目标达成度。

3、基于课程教学大数据，期末实施课程教学诊改

课程团队在学期末依据学生学习状态分析、教师教学状态分析、学习达标率、课程教学测评等结果，编制课程教学质量分析报告，作为学生课程学习标准修正依据。二级教学单位基于课程教学年度数据的综合分析，进行适时性的课程教学考核性诊断，教师针对课程教学考核性诊断中发现的问题，联系自身实际进行改进，改进效果与课程考核挂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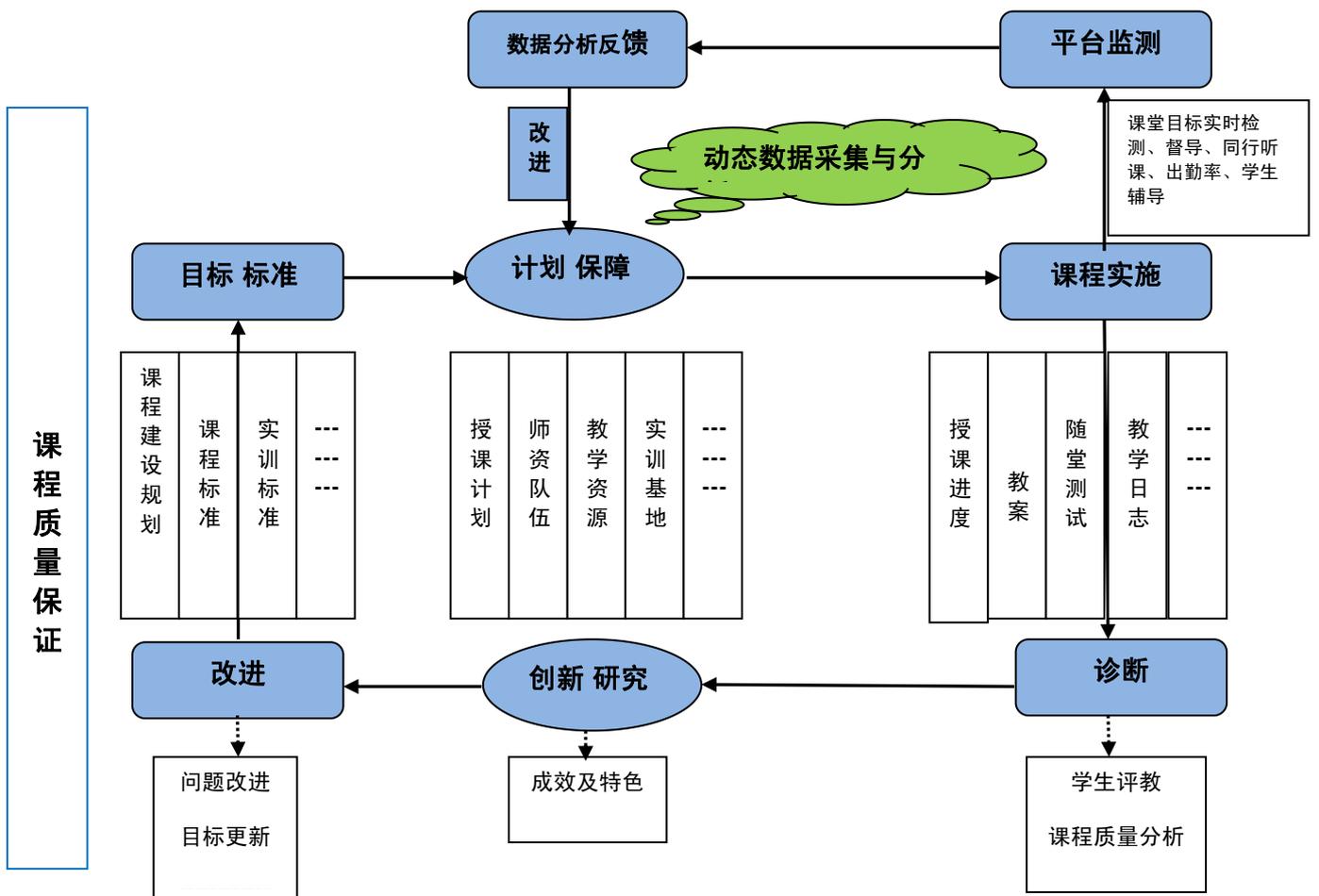


图9 课程层面诊改“8字型”质量螺旋

(四) 教师层面，按规划目标和教师发展标准开展诊改

1、依据师资发展规划，开展师资队伍建设考核性诊断

依据学院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层层分解编制学院—二级学院（部）—专业（课程）三级师资队伍建设目标链，编制年度实施路线图。二级教学单位依据学院师资建设标准制定年度计划，教师个人按照年度计划和个人发展规划编制年度工作任务并实施。

利用信息平台实时反映教师—二级教学单位—学院师资建设状态，及时自我诊断改进，计划完成情况与绩效考核挂钩。

2、依据教师发展标准，开展教师发展自我诊改

学校层面以教师发展标准为依据，系统设计激励提升机制，建立信息化的教师成长档案，实时记录教师个人成长轨迹。

教师依据发展标准，制定三年一轮的发展规划，编制年度工作计划并开展自我诊改。二级教学单位定期对教师实施考核性诊断，指导和帮助教师实现发展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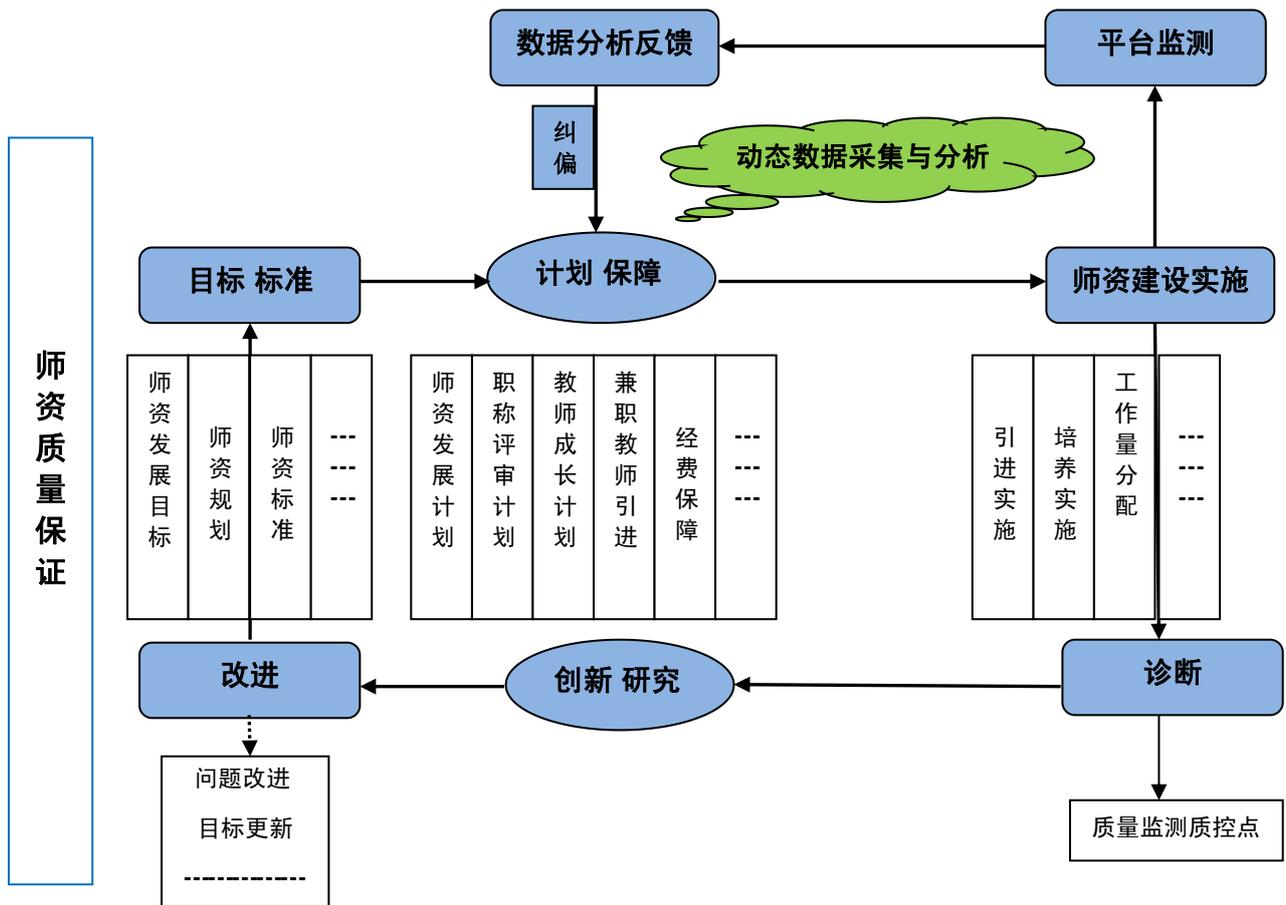


图 10 师资层面诊改“8 字型”质量螺旋

（五）学生层面，按学生发展标准开展自测诊断并引导改进

1、实施学生自测诊断，开展学生状态数据分析

依据学生发展自测指标，编制 4 个维度 12 要素的学生自我诊断问表，面向全体学生实施问表式的学生自测诊断，形成自测诊断雷达图并应用于学生自我调整与改进，以及素质教育方案的修正、教学实施的改进。运用校本数据平台，实时采集学生状态数据，在对数据统计、分析的基础上，监测学生发展状态，及时反馈与改进。

2、诊断结果与第二课堂支撑融合，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基于学校人才培养定位与目标，建立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形成与课外活动相匹配的N个主题模块，编制学生素质教育实施方案，并与学生自测诊断结果支撑融合，为学生提供成长与发展平台。教师依据每个学生自测诊断结果，引导学生参与不同模块活动，达到扬长避短的目的，使学生学会学习、学会做事、学会做人、学会生活，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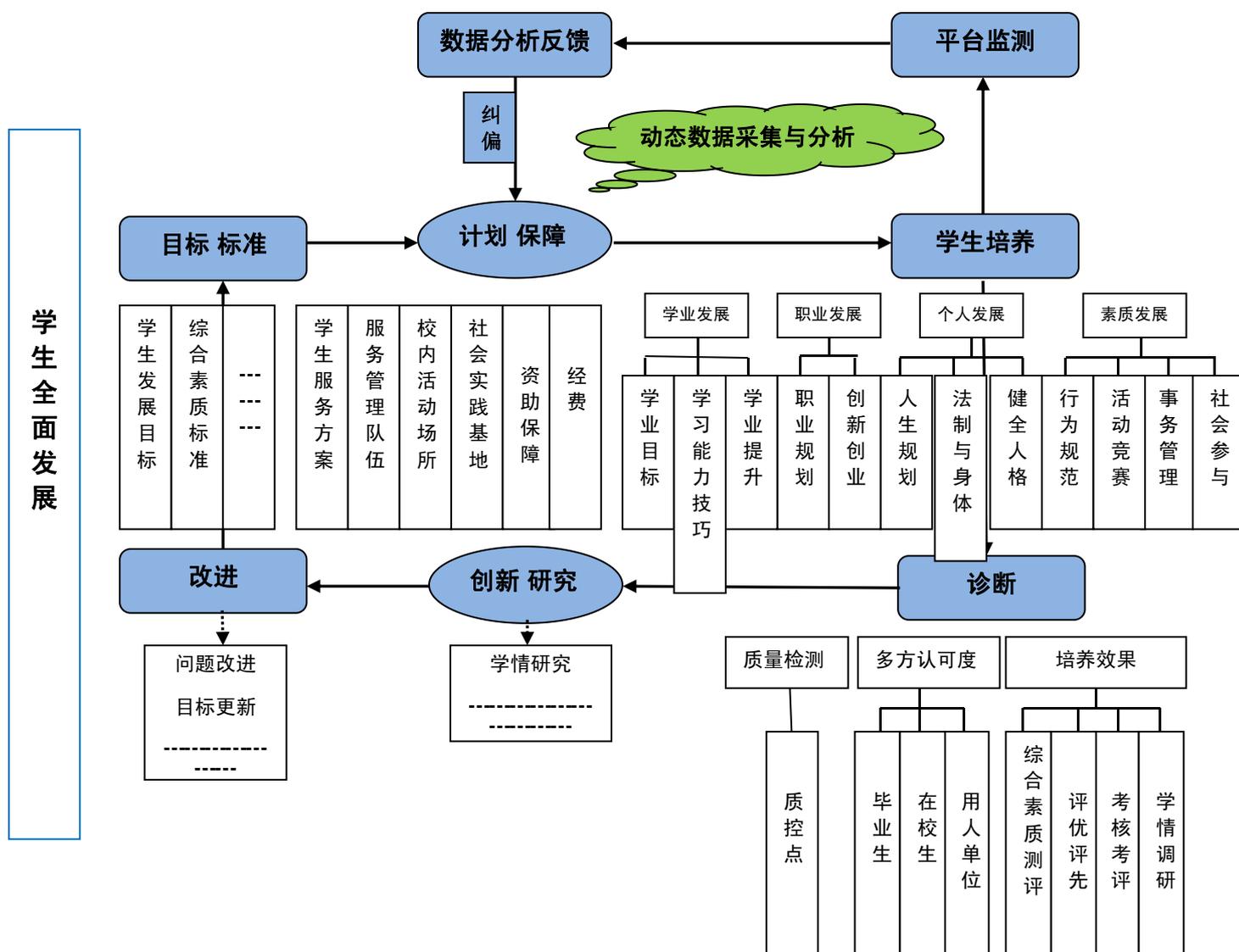


图 11 学生全面发展诊改“8 字型”质量螺旋

六、保障措施

(一) 建立培育机制

坚持“以人为本、质量立校”的办学理念，树立以“服务·责任”为核心的校园价值观，以制度规范师生员工的行为，以环境建设为文化物质载体，引导师生员工逐步确立开拓进取、务实创新、诚信包容、追求卓越的价值取向，强化质量意识，培育以自律为主要特征的学校质量文化。

（二）建立奖惩机制

以学校组织机构绩效考核性诊断制度（部门绩效考核办法）为切入点，对实施的各项工作的结果、过程、达标情况进行考核诊断，将考核结果与激励挂钩，实现各项工作目标并不断创造性地超越原定目标，为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运行形成动力机制。

（三）建立问责机制

明确实施方案中的各组织层级的职能与职责，制定具体工作标准，以此为依据实施履职测评，测评结果与部门绩效挂钩，对没有完成目标任务和出现差错的进行问责，确保各项任务的完成。

（四）建立保障机制

根据实施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科学分析实现目标任务所需的资源条件，提供必要的人、财、物支持。按照学院“十三五”规划预算的经费，依据经费预算、使用制度，保证经费足额投入、合理使用，为目标任务完成提供资源保障。

七、建设与实施进程表

表 8 建设与实施进程表

工作项目	工作内容	责任部门	完成时间	备注
实施方案	修订学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与运行实施方案	质管办	2019.03	
	修订各教学单位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与运行实施细则	各教学单位	2019.04	
组织机构	成立学校诊改工作领导小组及专项工作小组	质管办	2017.01	
	组建学校诊改专家委员会	质管办	2017.05	

	完善各教学单位质量保证队伍	各教学单位	2017.05	
目标体系	学校“十三五”发展规划	院办	2017.02	
	专业建设规划	教务处	2017.05	
	师资队伍建设规划	人事处	2017.05	
	育人（学生发展）规划	学工处	2017.05	
	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规划	产学研处	2017.05	
	科研社会服务规划	产学研处	2017.05	
	质保体系建设规划	质管办	2017.05	
	校园文化建设规划	宣传部	2017.05	
	校园基础建设规划	发规处（基建办）	2017.05	
	智能校园建设规划	信息中心	2017.05	
	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规划	党委工作部	2017.05	
	各教学单位子规划（6个）	各教学单位	2017.05	
	学校年度工作计划	院办	每年初	
	各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各部门	每年初	
	职工年度工作计划	各职工	每年初	
	教学单位专业建设规划	各教学单位	2017.08	
	各专业建设规划	各专业	2017.11	
	各专业年度建设实施计划	各专业	2017.12	
	实习（实训）基地建设规划	教务处、产学研处、教学单位等	2017.05	
	学校课程建设规划	教务处	2017.08	
	教学单位课程建设规划	各教学单位	2017.10	
	各专业课程建设规划	各专业	2017.12	
	教学单位师资建设规划	各教学单位	2017.05	
	教学单位师资年度培养计划	各教学单位	2017.08	
	教师自我发展规划	各教师	2017.10	
	教学单位育人（学生发展）规划	各教学单位	2017.08	
各班级建设规划	各班级	2017.10		
学生个人发展规划	各学生	2017.12		
标准体系	学校建设标准	院办	2017.06	
	部门绩效考核标准	人事处	2017.10	
	教育教学工作考核标准	教务处	2017.08	
	科学研究及社会服务考核标准	产学研处	2017.08	
	院（系）育人工作考核标准	学工处	2017.08	
	机构设置标准	党委工作部	2017.10	
	岗位职责与工作标准	人事处	2017.10	

	部门工作质量手册	人事处	2018.05	
	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	教务处	2018.05	
	学期“三期”教学检查工作暂行规定	教务处	2017.03	
	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	教务处	2017.03	
	学分制实施细则	教务处	2017.02	
	教学管一体化实施管理办法	学工处	2017.10	
	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标准指南	教务处	2017.02	
	品牌专业建设标准	教务处	2017.02	
	特色专业建设标准	教务处	2017.02	
	专业建设标准	教务处	2017.02	
	专业教学标准	教务处	2018.03	
	专业考核性诊断标准	教务处	2017.02	
	课程建设标准	教务处	2017.06	
	专业核心课程建设原则意见	各教学单位	2017.06	
	精品课程建设标准	教务处	2017.06	
	课程标准编制指南	教务处	2017.06	
	课程开发手册	教务处	2017.06	
	精品课堂标准	教务处	2017.06	
	信息化课堂教学标准	教务处	2017.06	
	课程标准	教务处	2017.06	
	毕业设计（顶岗实习）标准	教务处	2017.10	
	实践性教学应用指南	教务处	2017.02	
	实践教学管理办法	教务处	2017.02	
	学生实习（实训）管理办法	教务处	2017.02	
	课堂教学标准	教务处	2017.03	
	课堂教学评价标准	教务处	2017.03	
	课程诊断标准	教务处	2017.02	
	加强紧缺专业教师培养的实施意见	人事处	2017.03	
	教师专业发展标准	人事处	2017.05	
	各类专任教师任职标准	人事处	2017.05	
	专业教学团队建设标准	人事处	2017.05	
	学生发展标准	学工处	2017.06	
	学生管理工作规范	学工处	2017.06	
	学生专业职业能力编写标准	各教学单位	2017.06	
	学生综合素质标准	学工处	2017.06	
制度体系	管理制度编写规范	院办	2017.02	

	教学质量事故分类认定及管理办法	教务处	2017.02	
	质量事故预警制度	质管办	2017.02	
	人才培养状态数据采集管理规定	质管办	2017.03	
	建立健全三级质量报告制度	质管办	2017.03	
	两级管理工作相关制度	院办、教务处、学工处	2017.03	
	建立资源运行、调度与管理制	教务处、人事处、总务处、计财处、信息中心、各教学单位	2017.03	
	建立支持服务与管理制	产学研处、总务处、信息中心、质管办	2017.03	
	第三方专业评估、认证制度	院办	2017.03	
	教学督导条例	质管办	2017.02	
	专业建设相关制度	教务处	2017.03	
	课程建设相关制度	教务处	2017.03	
	教师培养及管理制	人事处	2017.03	
	学生全面发展相关制	学工处、团委、教务处	2017.06	
平台建设	建设校本数据平台	信息中心	2019.12	